编号：〔 〕 号

三明市沙县区高校毕业生购房补助申请表

申请人：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申请人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三明市沙县区高校毕业生购房补助申请表

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填 写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 申请人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配 偶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申请人情况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申请类别 |  | 与企业签订合同及年限 |  | 职称 |  | 年龄 | 　 |
| 现购房情况 | 房屋坐落地址 | 　 | 建筑面积 |  |
| 产权性质 |  □购买普通住宅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请类别 及金额 | 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 元 |
| 所在工作单位名称 | 　 | 单位地址 | 　 |
| 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　 | 单位联系电话 | 　 | 单位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| 　 |
| 申请人声明 | 本人符合（沙政〔2018〕127号）文件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现申请高校毕业生购房补助，请予以批准。本人承诺提供材料（情况）真实有效，若有不实，愿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| 该申请人为我单位正式录（聘）用的在职干部（职工），申请人所填信息属实，其申请资格经我单位审核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天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。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园区（乡镇、街道）或主管部门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申请人（符合/不符合）沙县区高校毕业生购房补助规定（沙政〔2018〕127号）的申请条件。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意见 | 经审核，截至 年 月 日止该申请人及配偶在沙县区只有一套房产，坐落于： 初审： 复核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才中心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申请人符合我区高校毕业生购房补助（沙政〔2018〕127号）文件之规定，现同意其申请。经办： 复核 ： 负责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区财政局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申请人符合我区高校毕业生购房补助。经办： 复核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|  经审核，该申请人符合我区高校毕业生购房补助（沙政〔2018〕127号）文件之规定，现同意其申请。分管： 负责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区政府审批意见 | 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| 　 |

填报说明： 1.表中涉及多项选择的均只能选择一项，并在“□”内打钩。

2.本表一式三份：